

证券代码：835636

证券简称：骏马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旭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公司整体生产情况、治理情况以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进行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08），《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09），《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